

加補助，須靠多方舉措方能支撐財務壓力。臺大屬開放空間，校園綠美化促進師生學習效能外，也供市民休憩所在使用，建立優質生活服務實為保障學校師生與市民之措施，並非與民爭利或破壞校園書香。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針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中，規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需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或修畢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三個核心科目乙案，已排擠國內所有環境工程相關系所之教師與學生，並嚴重影響環境教育內容之專業，建議環保署重新檢討修正此辦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3)

- 一、環境教育法第 3 條對於「環境教育」之定義為「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因此環境教育並非只是「環工」教育或「環保」教育，是「為了環境的教育」，除了須具備專業領域的知識外，尚須具備相關的教學技能，方能有效促使國民發自內心的愛護環境，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以達到永續發展。
- 二、基於以上理念，「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情形中，爰規定須修畢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以具體落實前述環境教育法之精神。
- 三、委員建議重新檢討與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以使環境專業人員能夠參與環境教育領域一節，本院環境保護署將納入修正草案中考量，並召開公聽研商會聽取各界意見後辦理修正事宜。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複方食品添加物免強制性查驗登記所形成之管理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68)

王委員就複方食品添加物免強制性查驗登記所形成之管理漏洞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所有食品添加物均經過安全性評估後，衛生署才會公告列為準用的「食品添加物」品項，業者才可以使用在食品中。
 - (一)衛生署制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係參考動物安全性試驗資料、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各種食品添加物品項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使用食品之種類、範圍、加工製程及添加量等具體文